審查及紀律常務委員會

本常務委員會獲理事會授權，負責執行律師會的行政及監管職能。

本常務委員會共有16名成員，其中八名是理事會成員。2012年度共召開了九次會議，並曾審議170個議事項目(2011年度為195項)。

律師會秘書處轄下的審查及紀律部(執業操守及註冊組)負責支援本常務委員會的工作。

常務委員會成員及其於年內的會議出席率：

熊運信*(主席)*	8/9	李志光	9/9
李慧賢*(副主席)*	8/9	羅志力	7/9
白樂德	6/9	馬華潤	3/9
陳啟鴻	9/9	文理明	6/9
周致聰	7/9	倪廣恒	8/9
黎國光	3/9	伍成業	4/9
林君良	7/9	林沛思	8/9
李應彪	8/9	黃栢欣	9/9

秘書：審查及紀律部總監

執業操守組

審查及紀律部轄下的執業操守組，主要負責對各項針對律師、外地律師、實習律師以及律師和外地律師的僱員而作出的專業行為操守不當指控進行調查。執業操守組於2012年處理976宗投訴(2011年度的數字為1,176宗)，其中458宗由公眾人士和政府機構提出或轉介(2011年度的數字為498宗)，另68宗則由律師提出(2011年度的數字為115宗)。年內有1,022宗投訴個案結檔，其中574宗在毋須涉案人士提供解釋的情況下結檔。

執業操守組職員於年內聘請一名調查律師及一名監察會計師，以填補因兩名職位相同的前僱員離職而出現的空缺。

執業操守組 職員於年內報讀多項課程，包括以*《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及*《律師帳目規則》(第159F章)*為主題的課程，作為持續專業進修的一部份。

調查委員會

調查委員會是審查及紀律常務委員會的附屬委員會。每個調查委員會均由三名審查及紀律常務委員會成員組成，其職責包括審議執業操守組所準備的調查報告以及對投訴個案作出判決。

調查委員會可向審查及紀律常務委員會建議發出「良好執業」信、遺憾信或指責書(或施加經由理事會不時授權施加的任何其他罰則)，以及將個案轉介予律師紀律審裁組召集人。審查及紀律常務委員會可對調查委員會的判決進行覆核。

審查及紀律常務委員會

調查委員會於2012年內透過傳閱188項議程，審議共188宗投訴。(2011年度的數字為289項議程及289宗投訴。)

審查及紀律常務委員會於年內覆核22項由調查委員會所作的決定，結果作出一項新決定、確認17項決定、更改一項決定及推翻三項決定。(2011年度曾覆核12項決定，結果確認其中七項決定、更改三項決定及推翻兩項決定。)

2012年處理投訴結果

圖一：投訴所涉事宜

	2012	2011	2010
行政／監管	**38.11%**	28.91%	26.31%
民事訴訟	**18.34%**	23.21%	21.57%
物業轉易(香港)	**13.52%**	14.63%	23.49%
刑事	**4.92%**	6.46%	4.74%
家事婚姻	**4.41%**	3.32%	3.43%
指有商行宣稱是律師行的舉報	**3.59%**	2.98%	4.03%
其他	**3.07%**	4.25%	3.02%
遺囑認證	**2.97%**	2.13%	3.53%
法院查閱行動	**2.46%**	1.19%	0.71%
涉及業主／業主立案法團的糾紛	**2.05%**	3.23%	3.23%
公司／商業	**1.84%**	7.14%	2.02%
破產	**0.92%**	0.68%	0.60%
業主與租客	**0.92%**	0.26%	0.81%
合約	**0.82%**	0.68%	0.50%
婚姻監禮人	**0.82%**	0.17%	0.81%
調查行動	**0.51%**	—	—
物業轉易(香港以外)	**0.31%**	0.17%	0.30%
傳媒／推廣宣傳	**0.31%**	0.09%	0.50%
調解	**0.10%**	—	—
選舉事務	**—**	0.51%	—
索償代理人	**—**	—	0.20%
法律探訪	**—**	—	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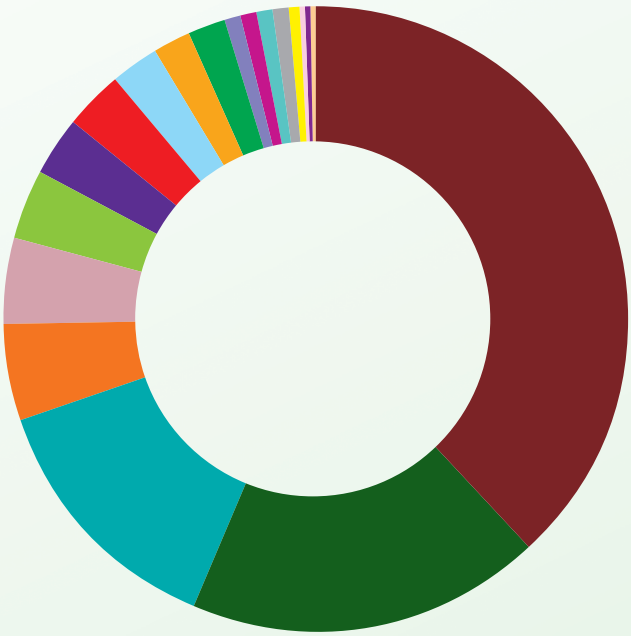

審查及紀律常務委員會

圖二：專業失當行為的性質

	2012	2011	2010
違反《*操守指引*》原則	**32.99%**	33.33%	37.40%
違反《*律師執業規則*》	**17.42%**	23.89%	15.32%
違反《*律師帳目規則*》	**15.16%**	5.19%	0.30%
其他	**3.69%**	4.08%	2.12%
不合資格人士以律師身份行事或冒充為律師（《*法律執業者條例*》第45至48條）	**3.59%**	3.06%	4.03%
會員通告01-142(COM)（法庭出席表格）	**3.59%**	2.30%	1.92%
逾期提交會計師報告	**3.07%**	5.95%	5.04%
違反《*外地律師註冊規則*》	**2.77%**	1.79%	–
收費過高	**2.36%**	2.98%	4.84%
違反專業承諾	**1.95%**	2.89%	6.55%
違反《*專業進修規則*》	**1.95%**	2.55%	1.81%
延誤	**1.64%**	1.87%	2.22%
疏忽	**1.33%**	1.45%	1.61%
不誠實	**1.33%**	0.85%	0.60%
違反《*外地律師執業規則*》	**1.13%**	0.77%	1.01%
欠付大律師費用	**1.02%**	0.77%	1.41%
行為不當	**0.72%**	1.02%	2.02%
利益衝突	**0.72%**	0.60%	0.81%
違反執業指引	**0.61%**	1.53%	0.10%
違反《*律師（專業彌償）規則*》（第8條規則）	**0.61%**	1.28%	0.60%
服務不足	**0.61%**	0.68%	3.23%
違反《*律師業務推廣守則*》	**0.61%**	0.17%	0.50%
沒有回覆客戶或其代表來函或律師會查詢	**0.51%**	0.26%	0.40%
物業詐騙	**0.31%**	–	0.10%
違反《*法律執業者（風險管理教育）規則*》	**0.10%**	0.26%	3.02%
兜攬生意	**0.10%**	0.09%	–
收取佣金	**0.10%**	–	2.22%
沒有執業證書而執業	**–**	0.34%	–
與外地律師等有關的罪行（《*法律執業者條例*》第50B條）	**–**	0.09%	0.20%
違反《*實習律師規則*》	**–**	–	0.40%
違反《*律師（專業彌償）規則*》（一般）	**–**	–	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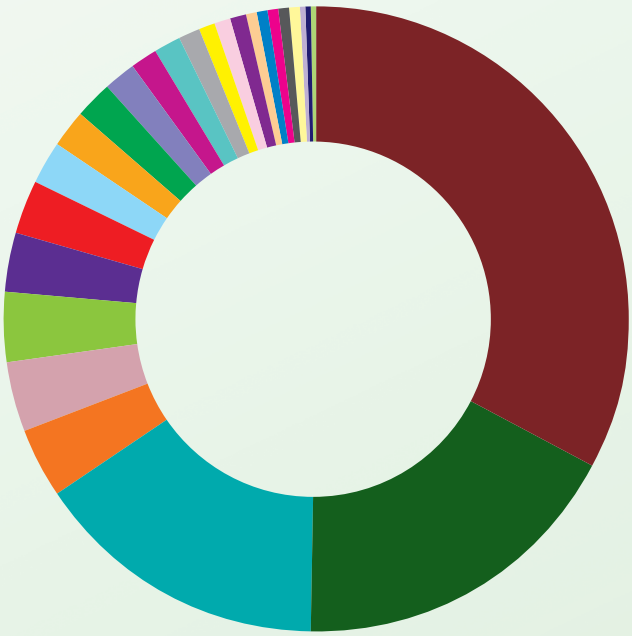

審查及紀律常務委員會

圖三：已完結檔案分析

	2012	2011	2010
不採取進一步行動	27.98%	16.67%	12.51%
轉介－獨立法律意見（包括民政事務處）	11.06%	9.70%	13.49%
遺憾信	9.88%	16.14%	13.13%
指責書	8.02%	10.49%	7.81%
無法跟進	7.53%	8.99%	9.32%
不成立／無違反專業操守	6.56%	6.17%	5.86%
待決	6.16%	4.85%	6.30%
「良好執業」信	5.19%	6.26%	7.99%
撤銷	4.31%	3.88%	3.64%
轉介－有關當局	3.72%	4.14%	3.64%
轉介－執法機構	3.62%	3.44%	4.17%
和解	3.13%	4.06%	8.25%
轉介－律師紀律審裁組召集人	1.66%	2.65%	2.40%
轉介－訟費評定	0.49%	0.88%	1.15%
轉介－律師會其他部門	0.39%	1.32%	–
轉介－聯合審裁組	0.29%	0.09%	–
轉介－其他（包括介入代理人）	–	0.18%	0.18%
以簡易方式處置	–	0.09%	0.09%
轉介－檢控人員小組（尋求意見）	–	–	0.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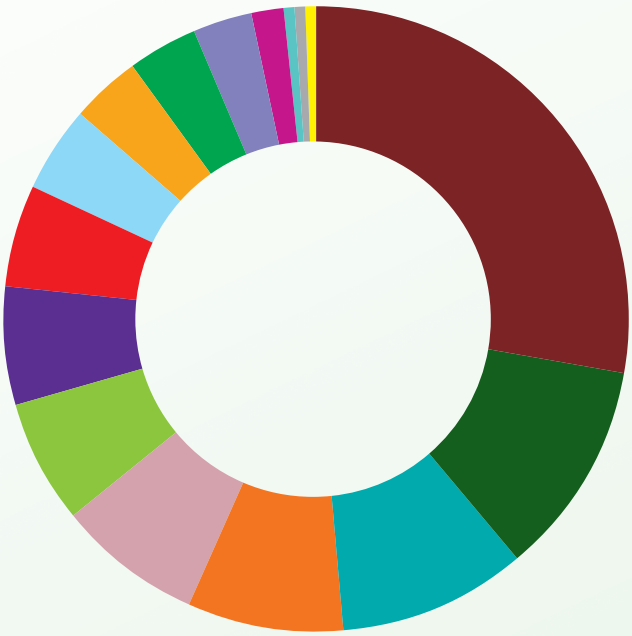

審查及紀律常務委員會

調查及探訪

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第8AA條，理事會有權委任調查員以核實律師或其僱員是否遵從該條例的條文或任何由律師會發出的執業指引，以及決定應否對任何受調查律師或其僱員的行為操守進行研訊或調查。第8AA條亦列明調查員在進行此等研訊或調查時的權力。

理事會於2012年內根據第8AA條通過兩項決議，對一間律師行進行六次調查行動。此外，調查律師於年內對另外八間律師行進行12次實地視察。

理事會委任調查員於年內在裁判法院進行三次法庭查閱行動，以核實律師有否遵從*《律師執業規則》(第159H章)*第5D條規則及監察律師有否填妥出庭表格。

監察會計師對律師行進行探訪，以提供意見從而協助它們建立其會計制度或程序，並查閱它們的簿冊及帳目，以確保它們遵守有關律師帳目規則。監察會計師於2012年內對71間本地律師行及外地律師行進行共178次探訪，其中須對部份律師行進行一次或以上的探訪(2011年度的數字為49間律師行進行101次探訪)。

介入

當客戶或當事人的權益可能受損時，理事會為保障公眾利益，將行使介入權。首先，律師會透過介入代理人，管控屬於被介入律師行的金錢及其客戶的金錢，以及接管被介入律師行的文件。如有必要，律師會可向法院提出適當申請，以協助執行理事會所作出的介入權決議。介入代理人將把其所管有的文件交還予特別要求取回有關文件的客戶，或按客戶指示把有關文件轉交其他律師行。分發被介入律師行內屬於客戶的金錢，可能牽涉法院程序，申索人亦必須出示相關文件以核實其申索。在不抵觸任何關乎支付訟費的法院命令的情況下，理事會在介入過程中所招致的一切費用須由執業業務被介入的律師或外地律師支付。理事會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第26A、26B或26C條行使介入權時，獲賦予該條例附表2所列明權力。

對於每一項介入行動，理事會將委任監察委員會(通常由三名理事會成員組成)以監察該行動的進程，而執業操守組將與介入代理人緊密合作。

理事會於2012年內議決介入四名獨資營業律師的執業業務。導致該等介入行動的情況各有不同：其中一人曾於某段時間在不持有當時有效執業證書的情況下以律師身份行事; 兩名律師未有遵守*《律師帳目規則》(第159F章)*；另一名律師則被宣布破產。

此外，律師會於年內參與數項源於或關乎介入行動的法院程序，包括破產法律程序，該等程序乃針對一名未有支付律師會在一宗介入其律師行執業業務行動中所招致的費用的律師。

審查及紀律常務委員會

紀律事宜調查委員會

紀律事宜調查委員會是唯一有固定成員的調查委員會，而其成員乃從審查及紀律常務委員會的資深成員中選出。紀律事宜調查委員會的工作包括監控紀律程序、上訴及法院程序(包括破產呈請)的進展；向檢控人員和律師會的法律代表發出指示；以及授權支付在紀律程序、上訴及法院程序中招致的訟費。

紀律事宜調查委員會於2012年內透過傳閱63項議程，處理163宗事項(2011年度的數字為68項議程及228宗事項)。律師會於年內針對一名未有支付律師會在一項紀律程序中招致的訟費的律師而提出破產呈請。

紀律程序、上訴、以簡易方式處理個案及司法覆核

審查及紀律常務委員會於2012年內議決將八宗事項提交律師紀律審裁組召集人，該等事項牽涉四名律師及四名文員的行為操守。委員會議決將上述八宗事項的其中一宗提交律師紀律審裁組召集人以簡易方式處理。截至2012年12月，有六宗個案被轉介律師紀律審裁組召集人(2011年度的數字為16宗)。

律師紀律審裁組乃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成立的法定審裁組，律師會則為檢控機構，兩者獨立運作。律師紀律審裁組的成員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委任。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亦委任審裁組召集人及副召集人，他們一方面負責委任三至四名成員以成立小組，以審裁組身份對各項申請作出判決，另一方面有權以簡易方式處理某些類別的投訴。

審查及紀律常務委員會

律師紀律審裁組於2012年內對九宗紀律聆訊作出判決(2011年度的數字為15宗)，結果發出下列命令：

答辯人	職位	指控	處罰	罰款(港元)
一名	律師	• 一項違反《*執業規則*》第2(a)、(c)、(d)及(e)條	• 除牌 • 繳付堂費	
一名	律師	• 一項違反《*執業規則*》第2(a)及(d)條及違反《*指引*》原則1.02	• 除牌 • 繳付堂費	
一名	律師	• 兩項違反《*指引*》原則12.04及12.05 • 四項違反《*指引*》原則6.04 • 三項違反《*執業規則*》第5(3)條 • 一項違反《*執業規則*》第2(d)及(e)條	• 吊銷執業資格12個月 • 繳付堂費	
一名	律師	• 一項違反《*指引*》原則14.02 • 一項違反《*執業規則*》第2(e)條	• 自2012年5月1日起的12個月內有條件執業 • 繳付定額堂費224,000港元	350,000
一名	律師	• 一項違反《*指引*》原則12.04及12.05	• 譴責 • 繳付堂費	100,000
一名	律師	• 兩項違反《*指引*》原則5.12及6.01及違反《*執業規則*》第2(c)、(d)及(e)條 • 兩項違反《*指引*》原則2.03及違反《*執業規則*》第2(c)、(d)及(e)條	• 譴責 • 繳付律師會及審裁組書記的定額堂費以及檢控人員的堂費的70%	50,000
一名	律師	• 一項違反《*指引*》原則6.04	• 繳付定額堂費450,000港元	25,000
一名	律師	• 一項違反《*執業規則*》第2及4條及違反《*指引*》原則4.15	• 譴責 • 繳付堂費的60%	50,000
一名	律師行文員	• 一項作出《*條例*》第2(2)條所指的可恥、不名譽或有損信譽的行為	• 譴責 • 繳付堂費的40%的其中四分之一	20,000
一名	律師行文員	• 一項作出《*條例*》第2(2)條所指的可恥、不名譽或有損信譽的行為	• 譴責 • 繳付堂費的40%的其中四分之一	20,000
一名	律師行文員	• 一項作出《*條例*》第2(2)條所指的可恥、不名譽或有損信譽的行為	• 譴責 • 繳付堂費的40%的其中四分之一	20,000
一名	律師行文員	• 一項作出《*條例*》第2(2)條所指的可恥、不名譽或有損信譽的行為	• 譴責 • 繳付堂費的40%的其中四分之一	20,000
一名	律師行文員	• 一項作出《*條例*》第2(2)條所指的可恥、不名譽或有損信譽的行為	• 於50年內不得受僱於香港的任何律師、律師行、外地律師或外地律師行 • 繳付定額堂費56,522.41港元	

註：《*條例*》是指《*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
《*執業規則*》是指《*律師執業規則*》(*第159H章*)
《*指引*》是指《*香港律師專業操守指引*》(*第二版，第一冊*)

審查及紀律常務委員會

一名答辯人不服律師紀律審裁組的裁決和命令，於8月提交上訴通知書。

一名申訴人於11月就律師會某決定申請司法覆核。

上訴法庭於12月審理一名答辯人就律師紀律審裁組的裁決和命令而提出的上訴，並駁回該上訴。該名答辯人繼而發出通知，表示有意向上訴法庭申請許可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

審批委員會

審批委員會是審查及紀律常務委員會轄下的附屬委員會，共有12名成員，其中五名是理事會成員。

審批委員會負責決定是否批准各項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其附屬法例及律師會執業指引而提出的律師註冊、實習律師註冊、外地律師註冊和外地律師行註冊申請以及各類審批和寬免申請。審批委員會所作的決定，由審查及紀律常務委員會負責覆核。

審批委員會於2012年舉行20次會議，並審議521個議事項目。(委員會於2011年度曾舉行20次會議，審議477個議事項目。)此外，委員會透過傳閱五份議程，處理54項事宜。(委員會於2011年度曾透過傳閱六份議程，處理66項事宜。)

委員會成員：

葉成慶*(主席)*
伍成業*(副主席)*
何君堯
郭敏生
賴顯榮
林亦淙
林君良
林靖寰
馬華潤
吳金源
彭韻僖
黃苑桁
葉禮德*(於7月辭任)*

秘書：審查及紀律部總監

註冊部

審查及紀律部轄下的註冊部負責處理申請以及處理經由審批委員會審議的申請。

註冊部職員於年內出現變動，而註冊部增設了一個主任職位，以協助應付因律師會會員人數增加而日趨繁重的工作量。

一如既往，註冊部聯同執業操守組於年內覆核和處理由每間律師行和外地律師行於1月份提交的「僱員資料申報表」以及由律師行和外地律師行於年內不同時間提交的律師行業務詳情更改通知書。

註冊部及執業操守組亦繼續積極參與律師會會員資料庫及網站的重建和重組工作。

審查及紀律常務委員會

申請的性質

於2012年內經由審批委員會審議並經由註冊部處理的申請包括：

	2012	2011	2010
認許	508	569	457
認許資格證書	557	454	525
執業證書：英文	7,483	7,149	6,782
中文	3,440	3,005	2,770
執業證書－根據《*條例*》第6(6)條免除條件（律師）	197	159	146
會籍	8,562	8,448	7,986
首次註冊為外地律師行	11	11	10
首次註冊為外地律師	323	415	349
將外地律師的註冊續期	1,235	1,136	1,007
免除註冊證書上的附帶條件（外地律師）	69	56	69
註冊為聯營組織	13	6	10
從律師登記冊除名	9	5	5
重新列入律師登記冊	1	1	1
認許英國大律師	1	1	3
認許資格：《*條例*》第4(1A)條	156	157	135
聘用員工：《*條例*》第53(1)條	1	—	2
《*條例*》第53(3)條	7	2	7
執業證書－根據《*條例*》第6(6A)條免除條件	65	67	37
執業證書－特別條件	27	18	33
註冊實習律師首份合約	562	431	429
註冊實習律師隨後合約	122	61	71
聘用實習律師的特別許可	14	9	13
關乎實習律師的其他事宜	165	180	188
法律費用草擬人員	1	1	0
會計師報告－律師行	792	747	724
會計師報告－外地律師行	83	74	71
律師行名稱及信箋	10	8	12
寬免申請－一般	17*	6*	1
寬免申請－執業指引	8	6	1
註冊為關聯會員	5	2	3
專業操守證明書	583	1,652	618
無異議書#	815	1,000	915
核准文員	35	42	85

《條例》是指《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

* 申請乃根據*《律師執業規則》（第159H章）*、*《會計師報告規則》（第159A章）*、*《外地律師註冊規則》（第159S章）*及*《外地律師執業規則》（第159R章）*提出。

\# 無異議書乃發給申請工作簽證人士的文件。

審查及紀律常務委員會

圖四：2003年至2012年獲認許為律師的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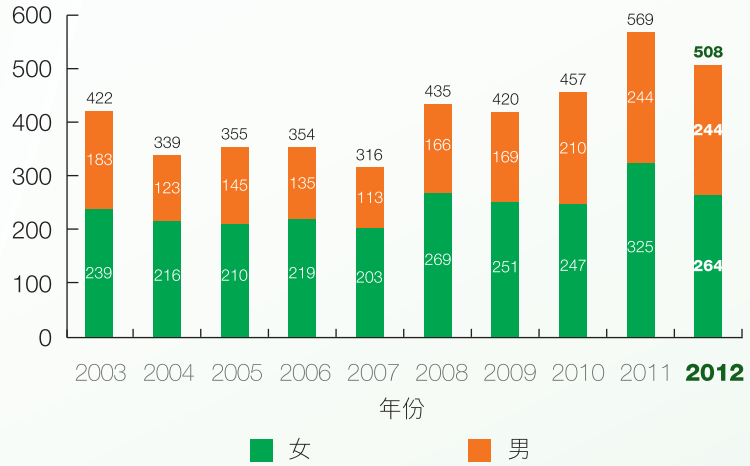

圖五：2003年至2012年發出的執業證書數目

圖六：持有2012年執業證書的律師所獲認許的年份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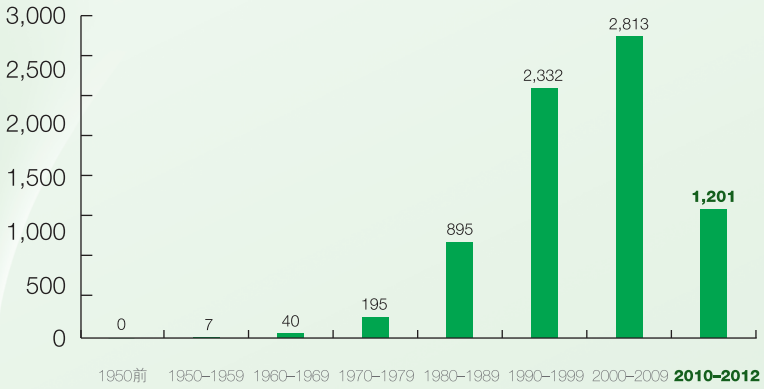

審查及紀律常務委員會

圖七a: 持有執業證書的律師男女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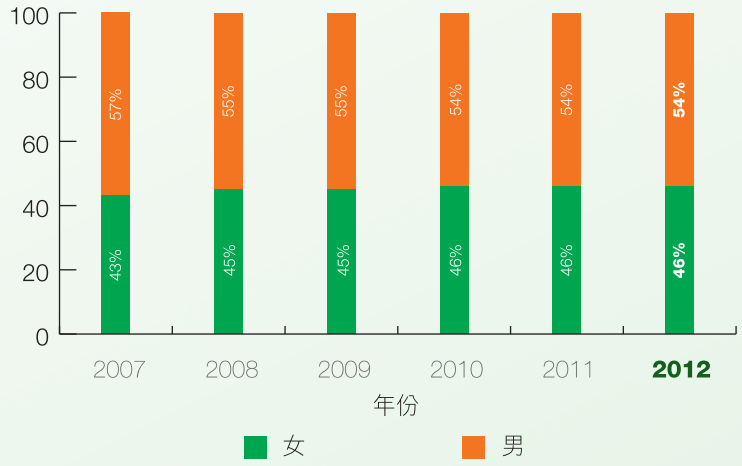

圖七b: 實習律師男女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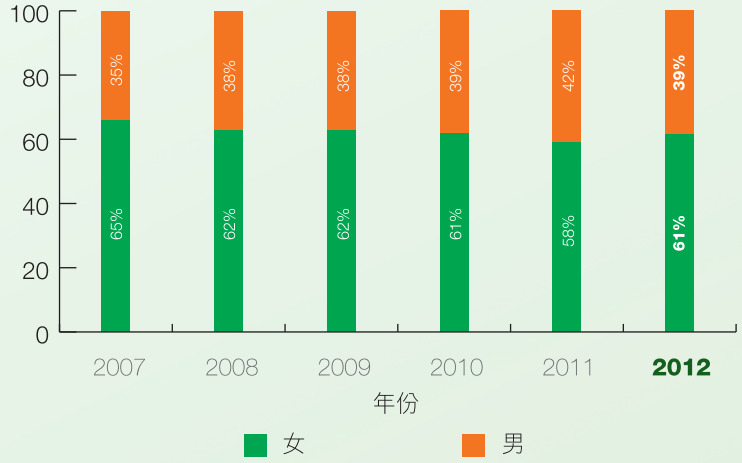

圖七c: 律師行合夥人男女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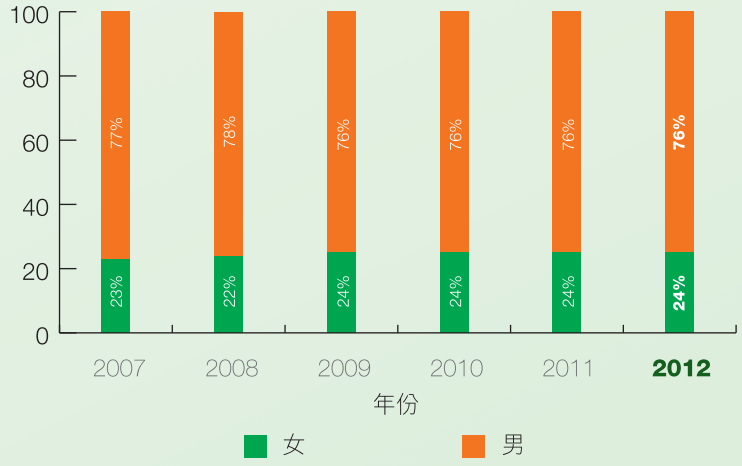

審查及紀律常務委員會

圖八：2012年律師行規模及實習律師人數分佈

律師行規模	律師行數目		實習律師人數	
	2012	2011	**2012**	2011
獨營執業	**364**	355	**54**	46
2至5名合夥人	**356**	353	**271**	217
6至10名合夥人	**49**	44	**210**	150
11至20名合夥人	**28**	24	**228**	211
超過20名合夥人	**9**	8	**159**	137
總計	**806**	784	**922***	761#

* 不包括15名受聘於政府的實習律師及三名企業實習律師
\# 不包括14名受聘於政府的實習律師及兩名企業實習律師

圖九：在外地律師行及本地律師行工作的外地律師所屬司法管轄區分佈

	人數	%
美國	**584**	42.47
英格蘭及威爾斯	**332**	24.15
中國	**148**	10.76
澳洲	**117**	8.51
百慕達	**28**	2.04
新加坡	**23**	1.67
紐西蘭	**21**	1.53
英屬處女群島	**14**	1.02
加拿大	**14**	1.02
法國	**11**	0.80
意大利	**9**	0.65
開曼群島	**8**	0.58
德國	**8**	0.58
日本	**7**	0.51
菲律賓	**7**	0.51
盧森堡	**6**	0.44
荷蘭	**6**	0.44
瑞典	**5**	0.36
比利時	**4**	0.29
印度	**4**	0.29
馬來西亞	**4**	0.29
韓國	**3**	0.22
瑞士	**3**	0.22
格恩西島	**2**	0.15
愛爾蘭	**2**	0.15
泰國	**2**	0.15
馬恩島	**1**	0.07
蘇格蘭	**1**	0.07
越南	**1**	0.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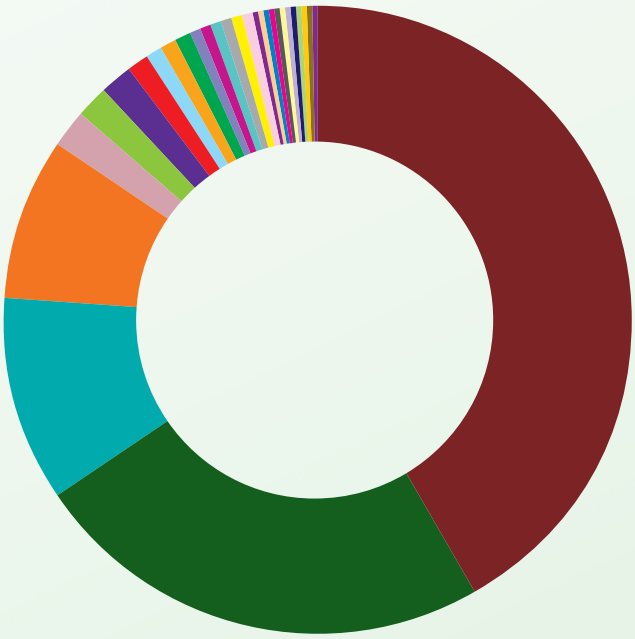

註： 在1,375名外地律師當中，322名在外地律師行工作，922名則在本地律師行工作。

審查及紀律常務委員會

圖十：外地律師行所屬司法管轄區分佈

	數目	%
美國	19	25.33
中國	13	17.33
英格蘭及威爾斯	5	6.67
開曼群島	4	5.33
法國	4	5.33
英屬處女群島	3	4.00
加拿大	3	4.00
德國	3	4.00
瑞典	3	4.00
比利時	2	2.67
百慕達	2	2.67
格恩西島	2	2.67
意大利	2	2.67
盧森堡	2	2.67
菲律賓	2	2.67
瑞士	2	2.67
澳洲	1	1.33
愛爾蘭	1	1.33
日本	1	1.33
馬來西亞	1	1.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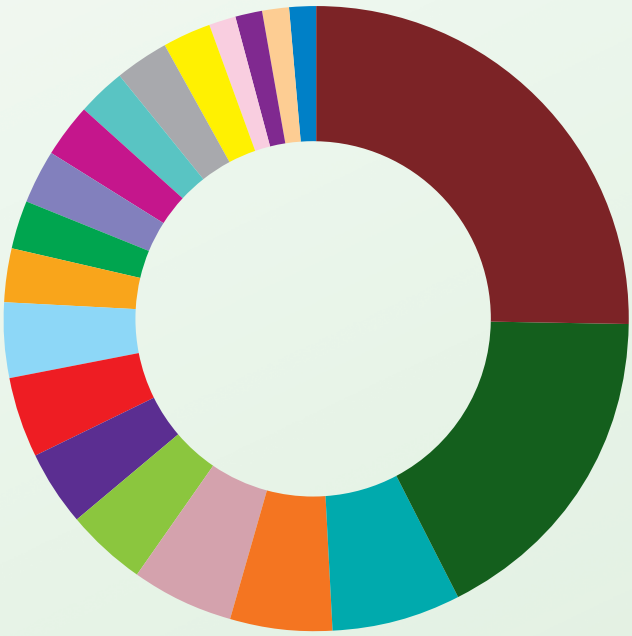

註： 2012年內，香港共有70間外地律師行，其中一間註冊從事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法律事務、一間註冊從事開曼群島及格恩西島的法律事務、一間註冊從事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的法律事務、一間註冊從事美國及馬來西亞的法律事務、一間註冊從事英格蘭及威爾斯以及美國的法律事務。(2011年內，香港共有73間外地律師行，其中五間註冊從事超過一個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事務。)

2012年內由外地律師行及本地律師行組成的聯營組織共有32個(2011年度的數字為30個)。在年內開始營業的外地律師行有11間(2011年度的數字亦為11間)。年內有14間外地律師行結束營業，其中九間轉為建立本地業務。(2011年內有十間外地律師行結束營業，其中八間轉為建立本地業務)。

截至2012年底，受僱於本地律師行的不具備律師資格職員人數共有14,874名(截至2011年底的人數為14,609名)。此外，截至2012年底，受僱於外地律師行的不具備律師資格職員人數共有450名(截至2011年底的人數為446名)。

審查及紀律常務委員會負責監察執業操守組在管理核准文員機制方面的工作，並把處理核准文員申請的權力轉授審批委員會。截至2012年12月底，核准文員的人數為965名(2011年度的人數為960名)。

律師會於2012年繼續寬免學生會員的會費。截至2012年底，律師會共有260名學生會員(2011年度的人數為306名)。

截至2012年12月底，經律師會核准的法律費用草擬人員數目為37名。

審查及紀律常務委員會

審查及紀律部